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2) 依据条款：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